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364號

原告 郭家薰

訴訟代理人 郭振良

被告 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第一銀行汐科分行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10年5月20日、票號EB0000000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同日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提出異議狀則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支票債務乙節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據其之前提出之異議狀雖陳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然未就其內容作何說明及舉證，則其所述自難憑採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

01 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
0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式，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
05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,9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許秋莉